大学生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汇编

创业篇：

引言：为深入贯彻落实成都市全市人社事业“1663”工作思路和就业工作“发展”导向，助力都江堰市“五大新城”建设，真正把青年放在城市发展C位，现创新开展“创业朝阳”计划，本期为创业政策汇编。

一、创业补贴

**申报对象：**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农民工，以及省内普通高校全日制在校大学生、服务基层项目的大学生、毕业5年内处于失业状态的高校毕业生（含国家承认的留学回国人员，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以下简称“大学生”）。

**申报条件：**

（一）就业困难人员创业补贴。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就业困难人员（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放宽至6个月），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

（二）返乡农民工创业补贴。对首次创业且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返乡农民工，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其中，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

（三）大学生创业补贴。对大学生在我市高校各类创新创业平台或地方建立的创新创业园区（孵化基地）内领办且正在孵化的创业项目，以及在我省通过工商注册、民政登记，或以其他方式依法设立、免于注册和登记创办的创业实体（包括符合条件的“网店”和农业职业经理人），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

**申报资料：**

（一）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创业证》（含困难人员认定）、身份证、创业补贴申请表、工商注册登记证书、申请人本人的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激活金融功能）。

（二）返乡农民工。《成都市返乡农民工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本人签字确认）、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申请人本人享受集体土地相关权益证明（含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林权证等）；申请人外出务工经历证明（含单位参保证明、劳动合同等）；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从事法律规定必须经过许可的行业应同时取得所经营行业的许可证复印件;申请人本人的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激活金融功能）。

（三）大学生。领办人学生证（毕业生提供毕业证）、身份证，创业实体概述、创业补贴申报表、工商注册或民政登记证书（开办“网店”的，应提供“网店”网址和登记注册网页截图、支付平台收支明细、销售产品列表及单价等证明材料；其他免于注册或登记的创业实体所需认定材料，由所在市〔州〕人社部门会同财政等相关部门确定）、申请人本人的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激活金融功能）。

**补贴标准：**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农民工创业补贴按每人1万元的标准给予补贴；大学生创业补贴每个创业实体或创业项目补贴标准为1万元。大学生可同时申报创业项目补贴和创业实体补贴，但每人只能申报并享受一次，其中创业项目不得超过10个，创业实体只能为1个。

**咨询电话：**15328023581

二、在蓉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

**补贴对象：**在蓉普通高等学校在毕业年度内有就业创业意愿的以下六类学生（全日制学生，不含自考或成人教育类学生）：

1.城乡低保家庭毕业生；

2.贫困残疾人家庭毕业生；

3.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

4.残疾毕业生；

5.特困人员中的毕业生；

6.就读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

在蓉技工院校的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或特殊教育院校的职业教育类应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的范围、标准、时间和工作要求，参照本通知执行。

**补贴标准：**1500元/人。每人只能享受一次。同时具有多重身份类别的，不重复享受。

**补贴流程：**

1.毕业学年开学后，符合条件的应届高校毕业生自愿向所在院校提出申请，由各院校明确专人负责收集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初审，将初审通过的申请补贴人员名单在校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在公示时要注意隐藏或遮挡身份证号码部分数字，不得公示家庭住址、联系方式、银行卡号、出生日期、家庭困难状况、身体残疾情况等涉及个人隐私的敏感信息。首次申报或再次申报中涉及院校信息有变动的，需进行系统备案。

2.各院校应将公示无异议的申请补贴人员的基本信息录入信息系统，并于毕业年度的上一年10月底之前，将补贴人员名单及申请材料汇总后，报院校所在地的区（市）县就业局，过期不再受理（2018届毕业生的补贴申请时间应于2018年3月底前报送）。同一院校有多个校区且分处不同区（市）县的，由各校区所在区（市）县就业局受理。

**申请材料：**

1．公示材料；

2．《申请求职创业补贴院校基本情况备案表》

3．《成都市应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 届）》

4．《成都市求职创业补贴申请汇总表（ 届）》

5．《成都市求职创业补贴申请明细表（ 届）》

6．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学生证复印件；

7．“城乡低保家庭毕业生”、“残疾毕业生”、“贫困残疾人家庭毕业生”、“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特困人员中的毕业生”身份证明文件。

在蓉技工院校、特殊教育院校在申报求职创业补贴时，还需报送院校下一届毕业的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或特殊教育院校的职业教育类学生全部人员花名册到区（市）县就业局备案。

**不得申报的情形：**申报学生在毕业年度有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单位缴费记录的，不得申报补贴。

**咨询电话：**15328023581

三、大学生创业吸纳就业奖励办事指南

**申请对象：**省内普通高校全日制在校大学生、服务基层项目的大学生、毕业5年内处于失业状态的高校毕业生（含国家承认的留学回国人员，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以下简称“大学生”）。

**申请条件：**大学生创办企业吸纳就业，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其吸纳就业（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人数，给予创业吸纳就业奖励。

**申报材料：**创业大学生学生证或毕业证、身份证、创业实体有关证明材料，创业吸纳就业奖励申报表，吸纳就业劳动者的身份证、劳动合同，社会保险费征缴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缴费明细账（单）。

**奖励标准：**招用3人（含3人）以下的，每招用1人奖励2000元；招用3人以上的，每增加1人奖励3000元，最高奖励总额不超过10万元。

**咨询电话：**15328023581

四、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申报对象：**属于重点就业群体。具体包括：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

**申报条件：**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以下的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申请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本人及其配偶应没有其他贷款。

**申报资料：**《居民身份证》（含夫妻双方）、结（离）婚证明、《营业执照》的原件及复印件、《创业担保贷款推荐表》，以及同申报类别相匹配的其他证明材料。贷款者能提供反担保的，需提供《房屋产权证》原件及复印件或其他固定资产原件及复印件;贷款者不能直接提供反担保的，需提供本市有稳定场（住）所、稳定收入和稳定工作岗位的第三人作信誉反担保。反担保人需提供的材料为《居民身份证》（含夫妻双方）、《户口薄》（含夫妻双方）原件及复印件；结（离）婚证明和夫妻双方收入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补贴标准：**符合条件的个人最高可申请额度为20万元的全额贴息创业贷款，个人创业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对展期、逾期的创业贷款不予贴息。

**咨询电话：**15328023581

五、小微企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

**申报对象：**属于《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

**申报条件：**小微企业当年（申请资格审核前12个月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8%），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录。

**申报资料：**

1.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如已完成“三证合一”、“多证合一”的改革的地区可视情况收取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新录用职工（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条件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3.职工花名册（企业盖章）;

4.企业与新招用的持证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副本）;

5.企业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记录;

6.企业工资支付凭证（企业盖鲜章的工资表）。

**补贴标准：**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30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0BP以下的利息，由借款企业承担，剩余部分由财政部门给予贴息。

**咨询电话：**15328023581

就业篇：

一、高校毕业生（青年）就业见习申请

**申报对象：**

1.毕业年度内在蓉普通高校在校大学生；

2.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含异地户籍毕业生）；

3.16—24岁失业青年。

**申报程序：**符合条件的人员，可持申请材料向人才流动服务中心或直接向见习基地提出申请（直接向见习基地提出的申请，由见习基地向人才中心移交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

1.毕业年度在蓉普通高校在校大学生提供：学生证、身份证、户口首页及本人页、成都市高校毕业生（青年）就业见习申请表；

2.离校2年内毕业生提供：就业创业证、毕业证、身份证、户口首页及本人页、成都市高校毕业生（青年）就业见习申请表；

3.16—24岁失业青年提供：就业创业证、身份证、户口首页及本人页、成都市高校毕业生（青年）就业见习申请表。

咨询电话：89741026（都江堰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二、高校毕业生（青年）就业见习补贴

**补贴条件与标准：**

给予见习人员的基本生活补贴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由见习基地和政府分担；符合申报条件的政府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80%给予见习人员补贴。其中，国家级见习基地补贴标准可上浮20%，省级、市级见习示范基地补贴标准可上浮10%。见习人员在见习期间的基本生活补贴由见习基地先行垫付，待审核完成后，将补贴资金拨付到见习基地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申请材料：**

就业见习人员补贴发放名单、见习基地发放见习补助的银行明细账（单）、发票等材料。

咨询电话：89741026（都江堰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三、支持大学生就业创业激励政策

**申报对象：**2022年4月2日以后，在都江堰市企业、驻市高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民办非企业初次就业的全日制普通高校专科及以上毕业生（含国家承认学历的留学回国人员）、中专毕业生（含技工学校、职业高中毕业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

1.来都江堰市就业，在就业单位参加满12个月社会保险的博士研究生；

2.毕业3年内来都江堰市就业，在就业单位参加满12个月社会保险的硕士研究生；

3.毕业1年内来都江堰市就业，在就业单位参加满12个月社会保险的本科、专科及中专毕业生；

**补贴标准：**博士研究生2万元/人、硕士研究生1万元/人、本科毕业生5000元/人、专科及中专毕业生3000元/人。同一人只能享受一次补贴。

**申请资料：**都江堰市高校（中专）毕业生就业补贴申请表、毕业证、身份证、社会保障卡、与都江堰市参保单位签订的一年以上劳动合同、12个月在该企业参加社会保险记录的原件及复印件。在劳务派遣公司就业的，还应提供用工单位证明，工作地点在都江堰市区域外的不在补贴范围内。

**补贴流程：**由符合件条的人员，向就业所在地镇街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站提交申请资料，由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站初审原件和复印件，每季度末向市人社局提交资料和都江堰市高校（中专）毕业生就业补贴汇总表，由市人社局复核并公示5个工作日后，提交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通过后，由市财政将补贴资金拨付到市就业局，市就业局将补贴资金划拨到申请个人社会保障卡。

咨询电话：61929062

四、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申报对象：**具有我市户籍，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正在从事灵活就业，且以个体身份参加了我市社会保险的，毕业后2年内从事灵活就业，且办理失业登记的高校毕业生。

**申报条件：**我市纳入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范围的灵活就业（以下简称灵活就业）是指从事无固定雇主，通过非全日制、临时性、季节性、弹性工作等方式取得劳动报酬或自主创业但未取得营业执照、有经营收入的非正规方式实现的就业。我市灵活就业的主要形式包括：街道小贩、家庭作坊、修鞋擦鞋、家庭日用品维修、废品回收、夜市摊点、服装织补洗涤、配钥匙等。

**申报资料：**纳入补贴范围人员申请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本人居民身份证、《就业失业登记证》原件，《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原件；

（二）由本人填写的《成都市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报审批表》；

（三）指定开户银行本人储蓄卡或存折原件；

**补贴标准：**我市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按照灵活就业人员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养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标准的70%确定。具体如下：

每月基本养老保险费补贴计算公式为：［上年度四川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养老保险个体参保人员缴费比例］×70% 。

每月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补贴计算公式为：［上年度成都市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医疗保险个体参保人员缴费比例］×70%。

**咨询电话：**61929058

五、中小微企业和社会组织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申报对象：**中小微企业和社会组织。

**申报条件：**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用满3个月的中小微企业和社会组织。

**补贴标准：**按1000元/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申报资料：**

1.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2.《成都市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请表》；

3.《成都市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人员花名册》；

4.高校毕业生毕业证。

补贴时限：用人单位需在为毕业生连续缴纳社保满3个月后的6个月内提出申报。

咨询电话：61929063

六、小微企业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政策

**申报对象：**属于《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

**申报条件：**本市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可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申请企业不需再提供《小微企业认定证明》。

**申报资料：**

1.《成都市小型微型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及岗位补贴申请表》；

2.招用高校毕业生的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

3.《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用人单位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人员花名册（小微企业）》。

**补贴标准：**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按小微企业为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所缴纳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大病补充）和失业保险费的单位缴纳部分给予全额补贴。岗位补贴标准。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连续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满12个月后，按继续留用高校毕业生每人2000元的标准给予小微企业一次性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期限为12个月，岗位补贴为一次性补贴。

**咨询电话：**15328023581

培训篇：

一、创业培训

包含SYB创业培训、创业模拟实训、网络创业培训、返乡下乡创业培训或经市人社部门确定的创业培训试点项目。创业培训补贴实行“先垫后补”的办法。

**补贴对象：**

对成都市行政区域内重点群体和全日制普通高校在校大学生实施创业培训的高校或创业培训承训机构。

1.重点群体。

（1）贫困家庭劳动者（包括“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城乡低保家庭法定劳动年龄内成员及子女）;

（2）**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和离校5年内未就业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含成都市内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

（3）**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即“两后生”）；**

（4）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含新生代农民工）；

（5）下岗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

（6）退役军人；

（7）残疾人。

2.**全日制普通高校在校大学生。成都市行政区域内全日 制普通高校非毕业年度大学生（含成都市内技工院校高级工班、 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非毕业年度学生）。**

**补贴标准：**对有创业意愿并自愿参加创业培训的以上人 员开展创业培训的，高校或培训承训机构可申请一次创业培训补贴，不得重复申请。重点群体的SYB创业培训、创业模拟实训补贴标准按每人1500元执行，网络创业培训补贴标准按每人 1800元执行，返乡下乡创业培训补贴标准按每人1600元执行。在校大学生的SYB创业培训、创业模拟实训补贴标准按每人1200元执行，网络创业培训补贴标准按每人1500元执行。

**申请条件：**高校或政府采购的创业培训机构在开班前7日，应将培训学员信息、教学安排、授课讲师等相关信息上传“四川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管理信息系统V3.0”，并提出开班报告，获得市或区（市）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审核后 方可开始实施培训活动。

1. SYB创业培训、创业模拟实训、网络创业培训须符合 国家人社部创业培训统一技术标准要求。

2.返乡下乡创业培训须符合成都市返乡下乡创业培训补 贴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要求。

3.参加培训的人员取得创业培训合格证书。

二、重点群体技能培训

支持重点群体城乡劳动者自主选择培训机构、培训地点和培训内容参加免费职业技能培训，鼓励参加家政、养老、保育、育婴等培训项目，提高就业能力和技能水平。

**补贴对象：**经市人社局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领导小组认定并对重点群体实施免费职业技能培训的培训承训机构。重点群体具体包括：法定劳动年龄范围内，未就业并有就业和培训意愿的贫困家庭劳动者（包括“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城乡低保家庭成员及子女）；**高校毕业生（含毕业年度及毕业5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成都市内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即** **“两后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含新生代农民工）、下岗失业人员（不含享受失业保险金待遇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和退役军人。

**补贴标准：**由市人社局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领导小组根据培训机构申报的综合教学大纲、教学计划（课时）、培训后就业状态，并结合就业去向和市场收费标准等因素分类确定补贴标准，现代服务业最高补贴标准不高于每人4000元，现代制造业最高补贴标准不高于每人5000元。原则上理论培训成本每人每天不高于100元，实操培训成本每人每天不高于150元。

**申请条件：**培训结束后取得证书且三个月内在本市就业率达50%以上的培训班，可按班级取证人数申请培训补贴。

三、劳务品牌培训

**补贴对象：**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实施劳务品牌培训的培训承训机构。符合条件的人员具体为：法定劳动年龄范围内，未就业并有就业和培训意愿的贫困家庭劳动者（包括“建档立卡”贫困 家庭、城乡低保家庭成员及子女）；**高校毕业生（含毕业年度及毕业5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成都市内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即“两后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含新生代农民工）、下岗失业人员（不含享受失业保险金待遇人员）。

**补贴标准：**初级每人1500元，中级每人2000元，高级每人3000元。

**申请条件：**符合成都市劳务品牌培训补贴管理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要求。